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山学院（采购单位全称）的黄山学院2025年建筑、信息及化工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自动粉灌装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宝能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半自动贴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宝能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3. 808 nm 红外激光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4. 恒温水浴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9人，营业收入为1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1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5. 红外线灭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济南欧莱博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

营业收入为 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8 万元，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6. 恒温磁力搅拌水浴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7. 高功率数控超声波清洗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6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8. 冻干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2 人，营业收入为 157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23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9. 烘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本亭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0. 一体式超声波细胞破碎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5 万元，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1. 鼓风干燥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2. GMP系列无油隔膜真空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7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13. 磁力搅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7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合肥锐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月1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